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0)第 Q0059 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0)第 P069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呈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1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集团)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0,097.96	-	-	10,097.96	-	预付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占用
	深能集团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78	-	-	16.78	-	代垫往来款等	非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b>10,114.74</b>	<b>-</b>	<b>-</b>	<b>10,114.74</b>	<b>-</b>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76	1.61	-	-	4.37	代付外派员工费用等	非经营性占用
	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77.93	-	-	577.93	-	代付外派员工费用等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0.00	-	-	180.00	预付容量款	经营性占用
	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浩洋储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1,710.11	-	-	-	1,710.11	预付储运费	经营性占用
	浩洋储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0.00	-	-	-	150.00	油罐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b>2,440.80</b>	<b>181.61</b>	<b>-</b>	<b>577.93</b>	<b>2,044.48</b>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	-	1,000.00	-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电力集团)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	26.33	-	-	26.33	代垫往来款等	非经营性占用
	惠州市电力集团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535.91	-	-	-	535.91	应收电费	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b>1,535.91</b>	<b>26.33</b>	<b>-</b>	<b>1,000.00</b>	<b>562.24</b>		
<b>总计</b>			<b>14,091.45</b>	<b>207.94</b>	<b>-</b>	<b>11,692.67</b>	<b>2,606.72</b>			

此汇总表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自民  
法定代表人

李 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天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